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873號

原　　告	民富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	陳文蟬
訴訟代理人	李台興
被　　告	吳陳赤美
	吳俊賢
	吳孟真
	吳許騰芳
	吳俊義
	吳俊成（已歿）
上　1　人	
遺產管理人	李衍志律師
被　　告	徐鴻仁
	徐鴻增
	徐鴻嘉
	徐素貞
	徐素玲
	徐素美
	謝天嘉
	謝明雄
	謝明煌
	葉謝麗華
	謝翠華
	謝美華
	謝碧華
	謝秀華
	謝淑華
	郭吳梅英
	王萬益
	王雅玲
	王樞浸　　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○○號6樓

王淑雯
王棣潤
兼上21 人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徐鴻光
兼被告王萬益、王雅玲、王棣浸、王淑雯、王棣潤
共 同
訴訟代理人 王勝龍
被 告 吳利文（被繼承人吳得祥之繼承人）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惟本案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08 年8 月5 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院民事第5 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吳為平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。
不得抗告。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4 日
書記官 張詠芳